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条院办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2日 1961年第8号(总号: 238)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条約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新聞公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支持古巴 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維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严正立 場給古巴共和国总統多尔蒂科斯、总理卡斯特罗的信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范文同联合公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領事条約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交接片馬、古浪、崗房地区,班洪、班老部落轄区,猛卯三角地和騎綫村寨調整	(100)
地区的联合新聞公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济代表团和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会談	
公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着維护和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間的合作和友好关系的願望,根据1955年万隆亚非会議的精神和十項原則以及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决定締結本条約,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領土完整,以維护和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

第二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互惠原則和国际慣例,继續巩固两国之間的外交和領事关系。

第三条

締約双方认为必要时,将指派代表举行会晤,就有关共同利益的問題交換意見,并 且考虑有关上述問題的合作办法和途径。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1年 5 月25日批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理总統于1961年 6 月10日批准。1961年 6 月14日双方在北京互换批准书,条約随即生效。

第四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发展和 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間的經济和文化联系。

第五条

締約双方如遇有爭端时,将根据兄弟般的**眞誠的友好精神通过外交途**径和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条約将由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幷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批准书将在北京交换。

第七条

本条約有效期十年。但締約双方有权通知对方終止本条約,并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失效。

第八条

本条約共两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約經締約双方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1961年4月1日訂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 陈 毅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二 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

> 苏班德里約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1955年万隆亚非会議的精神和十項原則以及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为了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間的互利的文化联系和文化合作,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决定締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协議条文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在力所能及和需要的范围內,将努力促进两国教育、科学、文学、艺术、 医学卫生、体育、新聞、广播等方面的人士相互訪問幷促进上述各方面的經驗交流。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将互聘教授、学者、科学家赴对方国家进行短期讲学或长期任教。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将相互給予对方政府所指定并为本国政府所同意的学生提供**机会在本国学**习,并願意互贈一定名額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現行条例和法律,将給予对方持有能够进入其本国高等学校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1961年 4 月27日通知印(尼)方,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 1961年 6 月 14 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1年 6 月14日起生效。

的文凭的学生,享有进入本国高等学校的权利。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团体相互友好訪問。

第五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将設法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进行相互訪問 和友誼比賽,并为訓练对方体育教练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六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两国电影、新聞、广播和旅行机构之間的合作。

第七条 ·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需要与可能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使本国的文化在对方国家内 获得更好的了解:

- 甲、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 乙、相互举办介紹对方国家文化、艺术、电影的友好活动。
- 丙、鼓励和帮助双方公认的科学艺术組織如国家图书館、科学、艺术和历史博物館 之間的联系。

第八条

締約双方在相互同意条件下,将努力促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等出版物的交換,并且 彼此給予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科学、文学和艺术著作的便利。

第九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动物园之間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进行动物交换。

第十条

本协定在互惠原則下,将根据年度工作計划予以实施,該計划将規定实施的各种条件和經費来源,并由締約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或双方指定的代表于每年年底輸流在北京和 雅加达商定。

第十一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履行各自的宪法程序并自换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期滿前至少六个月,如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提出**废除** 本协定时,則本协定有效期将继續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1961年4月1日在雅加达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 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陈 毅 (答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班德里約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新聞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 統衆总理苏加諾博士、工学士,从1961年6月13日至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 訪問。

这次訪問是苏加諾总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国事訪問,随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統訪問的有:副首席部长萊梅納博士、人民协商会議副議长威路約・普斯波尤多上校、劳工部长阿赫姆・埃尔宁普拉賈、民用工业部长苏哈托博士准将、国会副議长穆薩林中校、部长級国务秘书穆・伊克桑法学士、陆軍副参謀长加托特・苏布罗托中将等人。

苏加諾总統和随行人員在北京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导人和人民的热烈和隆重的欢

迎。这反映了两国間的亲密友誼。

在訪問期間, 苏加諾总統在北京工人体育場的群众大会上发表了讲話, 并且有机会看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几年来在建設方面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在訪問期間,双方还互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条約批准书和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照会。上述友好条約和文化合作协定已于1961年4月1日在雅加达签訂。上述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耿飈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华大使苏卡尼·卡托迪維約互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統以及双方政府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交換批准书的仪式。

苏加諾总統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和周恩来总理进行了会談, 并且会見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毛泽东主席。参加会談的, 印度尼西亚方面还有前述負責人員, 中国方面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长朱德, 国务院副总理賀龙、罗瑞卿, 政协全国委員会副主席、中国印度尼西亚友好协会会长包尔汉, 外交部副部长耿飈、黄鎭。双方就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若干問題和当前重要的国际問題交換了意見。上述会談是在十分亲切友好、互相諒解和互相尊重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对于最近期間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很感滿意,并且相信,两国友好条約和 文化合作协定的批准,将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間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項原 則和万隆会議十項原則基础上的友好关系。

印度尼西亚政府再一次明确表示,全力支持中国人民为收复自己領土台湾的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一次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从外国統治下解放其 一部分領土西伊里安而进行的斗争。

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它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地位的立場。

双方表示,继續为爭取国际局势的和緩和加强世界和平进行不懈的努力。 双方 重申,决心团結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不断向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及其一切 表 現 进 行斗 等,并且坚决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为爭取和維护他們的完全独立和实現美好生活而进行的每个斗争。双方坚决反对对任何国家的內政、特別是新近获得独立的国家的內政进行任何外来的干涉。

双方一致认为,老撾問題是关系世界和平特別是东南亚和平和安全的重大問題;这个問題应該立即获得符合老撾人民利益的正确解决,反对对老撾內政的一切形式和表現的外来干涉。双方希望扩大的日內瓦会議的一切参加者将尽早达成一項尊重和維护老撾的独立、主权、統一和中立的国际协議。

双方一致认为, 苏加諾总統这次到中国的訪問, 已經更进一步地巩固了两国間的友好关系, 双方表示将继續发展这种友好关系。

刘少奇主席高兴地接受苏加諾总統的盛情邀請,到印度尼西亚进行友好訪問,訪問时間将另行商定。

1961年 6 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关于支持古巴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 侵略維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严正立場給 古巴共和国总統多尔蒂科斯、 总理卡斯特罗的信

古巴共和国

奥斯瓦耳多·多尔蒂科斯·托拉多总統閣下,

菲德尔·卡斯特罗·魯斯总理閣下:

我們收到了你們 4 月27日就美国直接武装侵略古巴所发表的特別声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认为,你們对于美国統治集团正在加紧准备中的新冒险行动所提出的警告,应当引起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注意。

英雄的古巴人民在古巴革命政府和你們的坚强領导下,在反击美国雇佣軍队武装入侵的战斗中获得了光輝的胜利。这不仅沉重地打击了美国的侵略計划,胜利地保卫了古

巴革命,而且极大地鼓舞了拉丁美洲和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維护民族独立和争取 世界和平的斗志。美国公然侵略古巴的罪行,撕破了肯尼迪政府的和平伪装,使拉丁美 洲和全世界人民更加清楚地认識了肯尼迪政府的更加阴险毒辣的面目。但是,正如你們 在特别声明中所指出的,美帝国主义决不会甘心于它在古巴的失败。它一定会、而且正 在明目张胆地策划对古巴的新进攻,妄图重新奴役古巴人民。我們完全贊同你們的严正 要求: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有責任为阻止美帝国主义威胁世界和平的这种玩火行为而进行坚决的斗争。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古巴革命政府和古巴人民为維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所表示的严正立場,以及为此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措施。我們願向尊敬的总統和总理閣下重申,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将紧密地同古巴人民站在一起,为反对我們的共同敌人而斗爭到底。古巴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还将遇到困难和曲折,但是,我們深信,古巴人民的革命事业是任何力量都摧毀不了的。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新的冒险,都将以它自己的彻底失败而告終。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5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联合公报

以范文同总理为首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 于1961年6月10日至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在訪問期間,范文同总理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其他成員,在北京参观了中越友好人民公社、工厂和高等学校,并且同中国首都各界人士进行了友好的接触。范文同总理还同曾在越南工作过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进行了亲切的会見。

在訪問期間,毛泽东主席和刘少奇主席接見了范文同总理和代表团的全体成員,并且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談話。

在訪問期間,周恩来总理和范文同总理就两国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問題以及进一步 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間友好合作的問題,进行了亲密的会談,并且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 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罗瑞卿,外交部副部 长罗貴波,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方毅,中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何伟。

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副总理黎清毅,部长、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黎文献,越南民主共和国駐中国大使陈子平。

两国总理高兴地看到,目前的国际形势对于各国人民争取世界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空前有利。1960年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以后,社会主义障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在新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苏联的科学技术,特别是在征服宇宙空間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正继續广泛而深入地向前发展。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斗爭风暴,方兴未艾。发达的資本主义各国的人民斗争,有了新的高涨。帝国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正继續加深。作为資本主义世界支柱的美国,处于日益孤立和困难的地位。所有这一切,进一步証明了莫斯科会議声明的論断的正确性。在世界舞台上,社会主义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帝国主义,和平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战争力量。

两国总理一致认为,美帝国主义的"实力地位"政策和新殖民主义政策,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肯尼迪政府继續对古巴、老撾和刚果进行侵略和干涉,加紧推行全面的扩軍备战計划,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

两国总理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一贯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坚决維护和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团結;坚决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坚决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实現和平共处;一切国际争端应該通过和平談判来求得解决。两国总理表示,两国政府将为維护亚洲和世界和平进行不懈努力。两国总理完全支持苏联政府关于全面裁軍、禁止核武器、締結对德和約以及

其他旨在促进緩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和平倡議。两国总理认为,不久以前举行的苏美两国政府首脑会談,又一次显示出苏联政府加强和平的填誠願望。

两国总理坚决反对美国在南朝鮮策动軍事政变、加强南朝鮮的法西斯統治和破坏朝 鮮和平統一的活动,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和平統一朝鮮的主张。两国 总理严厉譴責美国对老撾、古巴和刚果的侵略和干涉,坚决支持老撾人民、古巴人民和 刚果人民的正义斗争。两国总理对阿尔及利亚人民反抗法国侵略、爭取民族独立的英勇 斗争,表示无限的欽佩和坚决的支持。两国总理深信,最后胜利一定属于英雄的老撾人 民、古巴人民、刚果人民和阿尔及利亚人民。

两国总理希望,正在举行的关于和平解决老撾問題的扩大的日內瓦会議,能够获得 积极的成果。两国总理指出,老撾的严重局势是美国破坏1954年日內瓦协議、对老撾进 行侵略和干涉所造成的。要和平解决老撾問題,必須制止美国的干涉,必須根据1954年 日內瓦协議的原則和精神和老撾的現实情况,切实尊重和維护老撾的独立、主权和中立,必須严格区分老撾問題的国內方面和国际方面,老撾的內部問題只能由老撾人民自己解决,任何国际协議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撾的內政。两国总理一致譴責美国政府所策划的国际共管老撾的阴謀。两国总理完全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老撾問題的合理主张,完全支持老撾王国合法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1961年5月8日提出的、 为爭取建立一个填正和平中立的老撾而斗爭的政治綱領。两国总理表示,两国政府願意 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为阻止美国破坏扩大的日內瓦会議,为合理解决老撾問題 作出最大的努力。

两国总理对美国在南越加紧軍事干涉所造成的危险局势,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最近宣布"八点措施",企图在軍事上、政治上和經济上对南越实行全面控制,把南越变成它的軍事基地和殖民地。这是彻底破坏1954年日內瓦协議、粗暴干涉越南內部事务的严重行为。两国总理严厉譴責美国在越南南方的侵略活动,并且认为,日內瓦会議两主席和越南国际委員会应該履行自己的职責,采取积极的、有效的措施,制止美国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行动,保証日內瓦协議在越南南方获得尊重和严格履行,为維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和平作出貢献。

周恩来总理郑重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反对美国干涉和侵 • 164 •

略、維护日內瓦协議所采取的严正立場,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爭取和平統一祖国的合理要求。越南南方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和吳庭艳集团鎭压、迫害的斗爭,是越南南方人民爭取 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的神圣权利。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越南南方人民的爱国正义斗 爭,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坚决的支持,并且坚信,越南人民的斗爭必定胜利。

两国总理指出,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沒有改变,也决不会改变。美国一直利用东南亚軍事集团作为它的侵略工具,在东南亚地区侵犯各国的主权,干涉各国的内政。这是造成老撾、越南南方和整个东南亚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只有废除"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取消这个侵略性的軍事集团,才能維护和巩固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印度支那各国的內政問題,完全是印度支那各国人民自己的事,任何外国都不得干涉。

两国总理就两国社会主义建設問題交換了意見。周恩来总理对越南人民在以胡志明主席为首的越南劳动党和政府的英明領导下,在完成三年計划期間所取得的輝煌成就,表示热烈贊揚,对越南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高度革命热情,十分欽佩。周恩 来 总 理 深信,兄弟的越南人民,在执行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中,必将获得更加輝煌的成就。

范文同总理极力贊揚中国人民十一年来,特別是最近三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領导下,在各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人民公社組織中,发揮高度的劳动热情,正在为建設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向前迈进。中国的成就对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力量,作出了巨大的貢献,对亚、非各国人民的革命斗爭不断地起着鼓舞的作用。

范文同总理热烈贊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維护世界和平和加强各国人民之間的友誼作 出的重大貢献。范文同总理重申,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 义立場,强烈譴責美帝国主义非法占領台湾,阴謀制造"两个中国"和阻挠恢复中国在 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

范文同总理指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斗爭經驗,对越南人民的革命事业具有重要的 意义。越南和平恢复以后,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般的援助,对越南北 方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 干涉、反对南越美、吳独裁統治的迫害和鎮压、爭取祖国和平統一的斗爭所給予的坚决支持,是对越南人民的巨大鼓舞。

范文同总理向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表示**了** 全体越南人民深切的感激,并且感謝对越南的建設事业作出了許多貢献的中国专家們。

周恩来总理着重指出,越南人民、越南劳动党、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 胡 志 明 主席,对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社会主义建設,一向給予热情的支持和真誠的援助。中国人民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两国总理对中越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日益巩固和发展,深表滿意。几年来,两国在 政治、經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和互相支援,不仅促进了两国社会主义 建設事业的共同高涨,并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团結,及維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 业作出了巨大貢献。

两国总理确信,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好訪問和两国总理的亲密会談,必将为进一步全面发展中越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誼,作出新的貢献。

1961年 6 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周恩来(签字)

范文同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領事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統本着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原則,根据两国人民要求进一步扩大两国間的友好关系和全面合作的願望,决定締結本条約,并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9月9日批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共和国总統于1961年4月21日批准。1961年6月8日双方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条約随即生效。

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曹 瑛;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长瓦茨拉夫。戴維。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一、領事館的設立、領事的派遣和接受

- 第 一 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設立总領事館和領事館(以下統称 領事館), 幷且可以派遣总領事和領事(以下統称領事)。
 - 二、領事的駐在地点和領事区域由締約双方协議确定。
- 第二条一、派遣国在任命館长領事之前应就館长領事的任命征求駐在国的同意。
 - 二、派遣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应将館长領事的任命书交給駐在国的外交部。 此任命书內应注明領事的駐在地点和双方协議确定的領事区域。
 - 三、館长領事在派遣国任命和駐在国发給領事証书以后开始执行职务。
- 第 三 条 一、館长領事如因暫时缺任、召回、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职务时, 派遣国可以授权本国外交代表机关中的外交人員或該領事館或其他領事 館办理領事职务的負責人員临时代行館长領事职务,这一人員的姓名和 原来职务应事前通知駐在国外交部。
 - 二、授权临时代行館长領事职务的人員享受本条約所給予館长領事的各項 权利、特权和豁免。

二、領事的特权和豁免

- 第 四 条 一、駐在国有关机关保护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順利进行公务活动;并在 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进行公务活动时給予必要的协助。
 - 二、領事享受本条約和駐在国法律所規定的有关特权和豁免。
- 第 五 条 領事在执行公务活动时,不受駐在国的司法管轄。
- 第 六 条 对于非职务活动内的事情,領事有义务出席駐在国法庭作証。領事如果因

- 第 七 条 一、領事的办公处所不受侵犯。駐在国当局不在領事的办公处所采取任何 强制措施。
 - 二、領事館的公文档案不受侵犯。在領事館的公文档案內不能收藏私人文件。
 - 三、領事因公来往的文书和电报不受侵犯,并且不受检查。
 - 四、館长領事有权使用密碼。
- 第 八 条 領事有权在領事館館址装置派遣国国徽和有領事館名称的牌匾。 在領事館館址和館长領事的汽車上可以悬挂派遣国国旗。
- 第 九 条 一、領事、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和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 女、免除役务和免納直接稅。
 - 二、对于派遣国专供領事館使用或供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居住用的不动 产,免除役务和免納直接稅。
- 第 十 条 在互惠的基础上,締約双方对領事的行李和供領事使用的进口物品以及領事館公用的物品分別給予同外交代表机关中的外交人員和外交代表机关相同的关稅待遇。

三。領事的职权

- 第十一条 一、領事有权在領事区域內保护派遣国国家、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 二、領事在执行职务时可以同領事区域內的有关机关联系, 并且可以請求 有关机关給予协助。
- 第 十 二 条 一、領事有权登記在領事区域內长期或暫时居留的派遣国公民。締約双方 关于外国人登記的規定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 二、領事可以发給派遣国公民护照,可以发給出入或通过派遣国的签証。
- 第 十 三 条 領事有权在領事的办公处所、領事的住宅或派遣国公民的住宅和在挂有派 遣国国旗或国徽的船舶和飞机上进行下列工作。

- 一、作成、公証証明和保管派遣国公民的遺囑和单方面的文件;
- 二、接受、作成或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的申請书;
- 三、作成或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之間或派遣国公民同駐在国公民之間的法律行为的文件,如果这些文件內容只关系到派遣国領土上的利益或应在派遣国領土上办理的案件,并且这些文件內容不违反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令規定:
- 四、公証証明派遣国公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公証証明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公职人員或私人所作成的文件副本、譯文或摘录, 认証派遣国或駐在国的机关或公职人員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 五、保管派遣国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但須不违反駐在国的有关法令規 定;
- 六、进行領事派遣国所委托的其他工作,只要这些工作不**违反駐在国的**有 关法令規定。
- 第 十 四 条 第十三条內所提到的由領事作成或公証証明的文件或譯文,如果准备在駐 在国使用,原則上可以不再經过駐在国有关机关的认証;但是如果按照駐在国 法令規定,上述文件中有需要經过駐在国有关机关认証的,則仍应办理认証。
- 第十五条 領事可以根据派遣国的法律办理双方都是派遣国公民的結婚登記,領事可以证明派遣国公民的出生或死亡。上述規定并不免除当事人或关系人遵守駐 在国有关法令規定的义务。
- 第十六条 領事根据派遣国的授权有权替派遣国公民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領事可以 监督监护人和保护人执行职务的行为。
- 第十七条 領事可以对派遣国的船舶进行协助,可以同船員和旅客联系,颁发、証明 和检查船舶文书,作出关于載貨、航行目的以及特殊事件的記录,解决船舶 上領导人員和船員之間的爭執。
- 第 十 八 条 如果在領事区域內发現遇险或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时,駐在国有关机关 应将有关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通知領事,并对領事因船舶发生事故而采取的 措施給予必要的协助。

- 第十九条 一、領事可以对派遣国的飞机进行协助。領事可以同駐在国有关机关联系, 并对空勤人員和旅客进行帮助。
 - 二、在領事区域內发現派遺国飞机遇难或发生事故时,領事可以采取或請求采取措施以便援助或拯救空勤人員和旅客,保护或搶救行李、貨物、邮件并修理飞机。

四、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本条約中关于領事权利和义务的規定,对于在外交代表机关中执行領事职 务的外交人員同样适用,这些外交人員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一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 并且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第二十二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个月締約任何一方 未 提 出 废除,本条約将继續有效五年,以后依此类推。

本条約于1960年5月7日在布拉格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文写成,两种 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权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統 全 权 代 表 瓦茨拉夫·戴維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交接片馬、古浪、崗房地区, 班洪、班老 部落轄区, 猛卯三角地和騎綫村寨 調整地区的联合新聞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 170 •

政府已分別委派各自的地方官員于1961年6月4日在指定的地点完成了下列領土的交接 手續。

- (一)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一条的規定, 片层、古浪、崗房地区归还中国;
- (二)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二条的规定, 班洪、班老部落轄区移交中国;
- (三)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三条的規定,永和寨和龙乃寨移交中国,羊柏寨、班孔 寨、班弄寨和班歪寨移交緬甸。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九条的規定,由中国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区) 已于1961年1月4日上述条約生效后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上述地区的交接工作是在极为恳挚的气氛中进行的。两国政府对边界条約有关規定的順利执行极表滿意,认为这充分体現了存在于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

1961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济代表团和 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会談公报

以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奥科提一埃博赫閣下为首的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于1961年 6 月15日至19日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副团长是联邦工商部长茲·布·迪普查里馬閣下,团員有:联邦經济发展部国务部长杰·克·奥班德閣下,西区工商部长阿·奥·阿德伊閣下,东区經济計划部长阿·恩·奥邦納閣下,北区地方政府部长哈吉·巴希尔閣下,尼日利亚駐英国高級专員阿希杜勒·馬勒基閣下和其他官員。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談話。

在訪問期間,由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奧科提一埃博赫閣下率領的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济代表团 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济代表团副团长、国家計划

委員会副主任方毅,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 团員: 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对外 經济联絡总局副局长楊琳和对外貿易部局长刘希文。会懿是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談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和經济、貿易、文化关系問題充分地交 换了意見, 幷且达成了如下协議:

- (一) 双方表示願意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此,双方认为,在中华人员 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之間尽早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大使級的外交代表,将有助于促进 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还同意考虑互設商务代表处,以利两国經济、貿易关系的进 一步发展。
- (二) 双方願意在平等互利和讲出口平衡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間的直接貿易, 幷且 认为,两国之間可以交换的商品很多。中国将向尼日利亚出口棉布、絲綢、各种机械、目 用百貨和其他商品,尼日利亚将向中国出口棉花、花牛、可可、棕櫚产品和其他商品。
- (三) 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尼日利亚政 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向尼日利亚提供工业和农业的成套設备和技术援助。
- (四)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代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激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1962 年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举行的国际貿易博覽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愉快地接受了这 一邀請。
- (五) 双方表示願意建立和发展两国之間文化合作,认为加强两国之間的文化交流 将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誼和相互了解。
- (六) 双方认为, 两国互派人民团体进行友好訪問有助于促进两国間的友好关系的 发展。

双方满意地指出,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訪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助于两国友好合作关 系和經济貿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1961年6月18日在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济代表团团长

叶 季 壮 (签字)

尼日利亚經济代表团团长 奥科提-埃博赫